

香 港 童 軍 總 會
沙 田 童 軍 中 心
營友守則

1. 入營：

1.1 請於指定時間入營及離營

日 營	上午十時	至	下午四時三十分
黃 昏 營	下午二時三十分	至	下午九時
露 營	入營日下午三時	至	離營日下午一時

1.2 辦公時間：

日 營	上午九時	至	下午五時
黃 昏 營	下午二時	至	下午十時
露 營	上午八時	至	下午十一時

1.3 借用團體如需更改入營或離營時間，須在填寫申請表時註明，並繳交附加費用。

2. 營期間：

- 2.1 不得擅自招待外人，探訪者必須得中心職員的允許，方可進入本中心。
- 2.2 不得擅進職員宿舍及貯物室。
- 2.3 室內地方，不准吸煙或生火，以防發生火警。
- 2.4 為保持中心寧靜環境，營友切勿喧嘩嘈吵，所有發聲器材，例如：收音機及錄音機，只可在不妨礙別人安寧原則下使用。
- 2.5 營友須保持營地清潔，廢物請放入垃圾桶內，並嚴禁砍伐、採摘及損毀本中心範圍內之花木或設備。

浴室熱水供應時間：由入營日下午 20:00 — 翌日 8:00

3. 離營前：

- 3.1 離營前一小時通知中心職員，以便檢查營區清潔，辦妥手續後才離營。
- 3.2 清理曾使用之場地，傢具，器材，床舖，物料及垃圾。
- 3.3 交還並清潔所有借用物品，如有遺損，須按價賠償。

4. 其他事項：

- 4.1 中心大關於早上八時開放，晚上十一時關閉。
- 4.2 晚上十一時後，各營友必須停止所有活動，保持肅靜。
- 4.3 營友之車輛，未得許可不得駛進/停泊在本中心範圍之內。
- 4.4 營友攜來物品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4.5 請在活動後把任何借用之場地設施內物品放回原位。
- 4.6 請勿在指定地點以外，懸掛任何旗幟或張貼任何海報單張。
- 4.7 請勿在指定地點以外，舉炊生火或煮食。
- 4.8 童軍團體入營時，必須穿著童軍制服或統一之活動制服報到。
- 4.9 營地範圍內嚴禁賭博或進行違反香港法律及擾亂公眾秩序的活動。
- 4.10 中心免費提供各類露營用品，有興趣借用之營友請於入營時，由負責人向辦事處一併借用，期間自行保管。

5. 緊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

營友遇上任何緊急事故，請立即通知所屬團體負責人及中心職員，以便提供協助。請保持冷靜及盡量提供詳細事發經過，以便安排協助。

多謝遵守以上守則

以上規則，本中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事前通知，
用營單位/團體亦須即時遵守。(請參考營地申請須知)
違反以上任何守則者會被著令離營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本中心保留追究用營單位/團體一切法律責任。